

專案質詢

8-3-10-023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不彰，特再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98 年爆發金融海嘯後，我國銀行業與客戶之連動債投資糾紛迭有所聞。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雖在事後訂出銀行業與客戶有關連動債投資糾紛之處理原則，惟近年銀行業處理相關事務成效不彰。
- 三、本席於 101 年 10 月 11 月邀請金管會銀行局前來與「連動債自救會會員」討論相關處理事宜，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安排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與自救會會員來院協商，結論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主動與其連動債客戶協調，按個案情況達成和解，並將處理情形報告金管會與本辦公室。台新銀行部分亦同。」
- 四、根據金管會銀行局定期彙報相關和解成效統計資料，101 年 11 月 23 日止達成和解 12 件，佔總數 116 件之 10.34%、12 月 28 日止達成和解 18 件，佔總數之 15.38%、102 年 3 月 1 日止達成和解 19 件，佔總數之 16.24%，此後至 4 月 10 日止，則全無進展。
- 五、本席前於 101 年 12 月 6 日提出面質詢，同時行文金管會銀行局，請加強督導銀行業積極辦理與連動債客戶和解事宜。該局於同年 12 月 17 日答覆謂「…本局將協助銀行連動債投資客戶與相關銀行協商和解。並將持續督導案關銀行積極辦理和事宜。」
- 六、查近半年來，銀行業辦理和解進度極為緩慢，幾無進展。請繼續加強督導金管會要求銀行業積極推動與客戶在連動債糾紛之和解事宜。